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051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王佑民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73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王佑民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王佑民因犯詐欺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- 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又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本文及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備具繕本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。
- 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。檢察官以本院為附表所示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確屬正當。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均為詐欺，情節相同，犯罪時間相近，雖均屬未遂犯，惟受刑人於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受逮捕釋放後，未及10日，即再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

01 罪，法敵對意識強烈，不應寬待。再考量受刑人另有多件詐
02 欺案件現正繫屬院檢，有上揭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，可見受
03 刑人素行不良。最後，參以受刑人就本件執行刑之決定上，
04 雖表示希望待其他案件判決確定後再合併定應執行刑，盼能
05 減輕並一次執行完畢，俾得以提早回饋社會等語，有本院陳
06 述意見調查表在卷可參，惟本件定應執行刑之聲請，法律並
07 未限制須以受刑人向檢察官請求為前提，是本院自無從准許
08 受刑人此項請求。綜上所述，爰在罪刑相當原則以及限制加
09 重原則的規範下，依法定如附表所示各罪應執行之刑如主文
10 所示。

1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13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廖建瑋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16 附繕本）

17 書記官 謝盈敏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